

## 貳、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乃根據本研究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模式，以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做為橫軸；以社會結構（係指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法律制度（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個別差異（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如瞭解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補償措施（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適性發展（旨在確保透過教育來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如針對不同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為縱軸所建構之架構為基礎，並進一步考慮性別、種族、年齡、社經背景以及區域等因素所構成三個向度的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子計畫之研究以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為主，預期之貢獻在於：

- 一、分析國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公平指標體系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 二、凝聚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
- 三、建構符合台灣社會脈絡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